

崂山区建设工程

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明白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崂山区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明白纸

	主体责任
1.	不得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施工阶段监理。
2.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工程。
3.	不得伪造、涂改、出卖《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监理业务。
4.	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或范围承揽工程监理业务。不得将承接的工程监理业务转包。
5.	监理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6.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模、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并保证其到岗履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8.	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9.	监理单位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10.	外地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应按相关要求纳入青岛市信用考核承揽业务。
11.	监理单位应对所设的分支机构或项目监理机构进行考核管理，监理机构应定期进行周检、月检、季检巡检巡视，并形成纪录资料。
1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13.	监理单位不得允许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挂名注册。
14.	监理单位不得使用已废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版本。

15.	监理单位应执行监理业务或监理人员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16.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总监兼任，任命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项目总监兼任工程不得超过3个。
17.	监理单位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劳动保险。
18.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9.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20.	监理单位应当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实行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
21.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墙体、屋面保温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22.	监理单位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23.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起重机械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24.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专家论证前的专项施工方案。
25.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6.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7.	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28.	监理单位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29.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30.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并对其落实情况实施监理；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31.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同步收集整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理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32.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签发监理文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33.	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撤场，不履行监理职责。 <u>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不得无故离场。</u>
34.	施工图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制止、报告。
35.	监理单位在建设项目资料中使用的法人印章应与登记的印章相符。
36.	施工单位无相应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承揽工程，监理单位应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
37.	监理单位对项目负有监管责任，应避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上访等恶劣影响事件的发生。
38.	监理单位对项目负有监管责任，应避免深基坑坍塌、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倒塌等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事故发生。
39.	监理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40.	所监理项目不得存在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

41.	监理单位不得给施工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或分包商。
42.	监理单位应监管项目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公告牌、参建单位主要信息公示栏、参建单位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发现问题应及时督查整改、上报。
43.	监理单位发现伪造或涂改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应及时制止、上报。
44.	总监、总监代表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现场资料不得由他人代替签发。
45.	监理单位应配备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检测设备。
46.	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现场农民工持证率，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及时督促整改。
47.	监理单位应监督外地入青施工单位办理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登记。
48.	监理单位应及时监督建筑施工单位按要求配齐现场管理人员。
49.	项目总监应按时对项目进行巡视并形成项目现场日志、检查记录等资料。
50.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资料应及时、全面、准确。
51.	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审查、添写和更新工程项目分包公示牌。
52.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进行管理考核。
53.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核、审批应符合《监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4.	现场应留置监理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监理人员劳动保险清单、退休返聘人员应出示退休证复印件。
55.	中标的项目经理未到岗到位，监理单位应要求其整改或上报。
56.	监理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监理机构人员，如需调整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7.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要求上报监理业务月报表，分支机构监理业务、人员组成情况季报表、项目监理机构检查考核情况季报表。

58.	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做好实名制管理与合同签订工作，未满足上述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督促整改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9.	监理单位应参加施工现场围挡墙、临建等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建立巡查制度和验收、巡查档案。
60.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不得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61.	监理单位应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紧急任务及时贯彻落实。
6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责任。

监理单位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